

证券代码：833703

证券简称：瑞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投资成立子公司，名称为“瑞光红枫（上海）商业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金：200 万元。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 90.00%，出资额为 180 万元，李九乐认缴注册资本的 10.00%，出资额为 2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会议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；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瑞光红枫（上海）商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 1155 号 518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文具用品销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灯具销售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版权代理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；技术交流；技术转让；技术推广；广告设计代理；广告发布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工艺品代理；文艺创作；艺（美）术品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,800,000	90%	0

李九乐	现金	200,000	10%	0
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	---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瑞光红枫（上海）商业有限公司，本公司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0.00%，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子公司的目的在于开拓公司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，最大限度降低各种管理风险和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也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，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6日